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配售新股份、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擬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份配售協議	7
票據配售協議	9
股權變動	12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13
擬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4
股東特別大會	1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9
推薦建議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0.04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起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本公司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事宜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持有人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為一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恒利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配售事項」	指	由恒利證券根據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通函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可能進行之投資」	指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一合營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一事,該公司即將成立並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並酌情批准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兩(2)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乃按全面包銷之基準配售,餘下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則按盡力之基準配售)

釋義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乃按全面包銷之基準配售,餘下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則按盡力之基準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就股份合併修訂票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就股份合併修訂股份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生效。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送達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之現有櫃位關閉	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作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現有櫃位(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重開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關閉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作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GFT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梁蔚豪先生 (主席)

黃仲遜先生 (副主席)

夏其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林國昌先生

黎永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擬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i)股份配售事項；(ii)建議票據配售事項；及(ii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以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修訂股份配售協議及票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配售事項；(ii)建議票據配售事項；及(ii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配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恒利證券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與恒利證券訂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自股份合併生效起，股份配售協議將予修訂，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4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配售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對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並構成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所配售375,000,000股全數包銷之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及相當於所配售額外股份(最多475,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

恒利證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475,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假設已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3,681,600股股份(或若股份合併生效時，則為781,472,640股合併股份)之約43.5%；及(ii)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

股份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經配售代理促成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彼將盡力促成承配人為獨立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擁有人，並將彼此獨立。預期並無承配人會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應為每股股份0.04港元(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為(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配售價淨額(即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約為每股股份0.039港元(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097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及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將予終止並再無效力,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對股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再無其他責任。

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按股份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不連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具備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該等股份所附之全部權利,而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發行日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在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港元。

票據配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恒利證券就票據配售事項訂立票據配售協議。鑑於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與恒利證券訂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據此自股份合併生效起，票據配售協議將予修訂，據此，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將予調整，由每股0.04港元改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對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並構成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已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

恒利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額1.0%之費用，費用乃本公司及恒利證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

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數目須不少於六名。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彼將盡力促成認購人為獨立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擁有人，亦將彼此獨立，並將獨立於新股份之承配人。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

票據配售事項須於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董事會函件

票據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將予終止並再無效力,訂約方對票據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再無其他責任。

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獲認購,而票據配售事項亦告完成,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於扣除約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恒利證券之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日。

換股價

每股0.04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起,換股價將予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每股0.04港元(或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為(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

董事會函件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直至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以500,000港元之本金面額自由轉讓，惟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僅可於取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後，在給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105%之提早贖回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

就本公司進行提早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贖回通知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不進行換股後，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

地位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並無亦將無任何優次之分，並與任何本公司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責任優次除外。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進行申請。

董事會函件

股權變動

根據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披露，股份配售事項（假設最多配售850,000,000股新股份（自股份合併生效起，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及票據配售事項（假設總本金達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配售，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相當於自股份合併生效起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設之換股權）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850,000,000股 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850,000,000股 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及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股份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330,560,000	132,224,000	16.92	330,560,000	132,224,000	11.79	330,560,000	132,224,000	9.05
梁蔚豪 (附註2)	22,500,000	9,000,000	1.15	22,500,000	9,000,000	0.80	22,500,000	9,000,000	0.62
黃仲遜 (附註2)	22,500,000	9,000,000	1.15	22,500,000	9,000,000	0.80	22,500,000	9,000,000	0.62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194,800,000	77,920,000	9.97	194,800,000	77,920,000	6.95	194,800,000	77,920,000	5.33
股份承配人	—	—	—	850,000,000	340,000,000	30.32	850,000,000	340,000,000	23.26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850,000,000	340,000,000	23.26
公眾股東	1,383,321,600	553,328,640	70.81	1,383,321,600	553,328,640	49.34	1,383,321,600	553,328,640	37.86
	<u>1,953,681,600</u>	<u>781,472,640</u>	<u>100.00</u>	<u>2,803,681,600</u>	<u>1,121,472,640</u>	<u>100.00</u>	<u>3,653,681,600</u>	<u>1,461,472,640</u>	<u>100.00</u>

附註：

- 待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起，相當於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全數轉換成850,000,000股新股份（自股份合併生效起，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梁蔚豪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黃仲遜先生等份實益持有。此外，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於22,500,000股股份分別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一般授權之 授出日期	公佈所述之 所得款項 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按每股0.04港元 配售30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300,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11,8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	作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作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面對玩具業激烈競爭及中國製造活動成本上升。因此，董事正尋求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進入潛力優厚之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本公司亦已就可能進行之投資簽署意向書。董事相信，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於理想投資機會出現之時提供所需之財務資源。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在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獲認購，而票據配售事項亦告完成，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於扣除約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6,6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46,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除可能進行之投資外，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現正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因而尚未決定應否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及條款詳情及所需資金。

股東應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須於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可能進行之投資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擬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兩(2)股合併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由2,000股改為20,000股。

零碎之合併股份將不獲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則將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953,681,6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併生效時，假設本公司於此前再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81,472,64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而19,218,527,360股合併股份則尚未發行。

根據公司細則，自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彼此同等之權益。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載明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並不計及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

	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2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9,536,816港元	19,536,81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3,681,600	781,472,640
未發行股份數目	48,046,318,400	19,218,527,360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降低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本公司就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予降低，將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每手現行買賣單位之市值，而每手買賣單位按市值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將予降低。董事因此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者及股東得益。

下列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前及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最高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於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八月	33,898,000	—	12,883,304	0.66
九月	23,298,000	1,402,000	10,076,048	0.52
十月	374,608,000	—	37,031,850	1.90
十一月	235,108,000	300,000	53,553,000	2.74
十二月	89,232,000	3,220,000	18,911,158	0.97
二零零七年				
一月(附註2)	154,554,000	3,300,000	44,159,294	2.2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53,681,600股。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擬議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開始。在此假設下，預期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現有櫃位，並且設立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使用粉紅色的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因此，五(5)股股份將等於兩(2)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僅可在此臨時櫃位買賣；
- (b)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重開現有櫃位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使用淺綠色的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可在此櫃位買賣；
- (c)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現有及臨時櫃位將同時進行買賣。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生效而出現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安排恒利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2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市場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配對服務。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服務出售其零碎合併股份，或湊足20,000股合併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盡快致電(852) 2869 1318與恒利證券張啓光先生聯絡以便安排；及
- (d)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只可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使用淺綠色的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而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使用粉紅色的原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位將關閉。

股東謹請留意，上文(c)段所述的配對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零碎股進行買賣配對，及須視乎有否足夠數量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可供配對。

股東倘若對上述的配對服務並不明白，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交易時間結束後，將停止買賣現有股票代表的合併股份。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可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買賣的交收，其後**不得用作買賣**。

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為淺綠色，以便與粉紅色的股份現有股票作區別。

股東謹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然是法定擁有權的正式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須就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被註銷的股份股票(視乎被註銷/發行的股票之較多者而定)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的較高數額)。股東可將其名下登記的股份合併以便領取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預期遞交現有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其後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除非另有指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每張一手2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份配售事項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合併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若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安排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2,712,400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訂明之規定，就未行使購股權所需進行之調整提供相關證明。

董事會預計自股份合併生效時，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作如下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合併前 之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之行使價 (港元)	將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82,712,400	0.056	82,712,400	0.14	33,084,96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股份配售事項；(ii)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iii)票據配售事項；(iv)發行可換股票據；(v)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vi)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其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於理想投資機會出現之時提供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由於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降低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本公司就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予降低，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每手現行買賣單位之市值，而每手買賣單位按市值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將予降低，董事亦因而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者及股東得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兩(2)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享有)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4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475,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股份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股份配售協議，及在完成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指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下，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按照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合併股份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授人；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或使該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以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票據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票據配售協議，及在完成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指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下，配售代理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以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進行之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如上文(a)及(b)所述，並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d) 批准根據並按照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e)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根據並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併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或使該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
3樓A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